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10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金和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10447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原聲請案號：107年度簡字第269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沈金和與游新欣之間有承攬契約關係，由游新欣製作沈金和所需之傾卸車車斗，沈金和再給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給游新欣，於游新欣交付車斗後，沈金和即交付現金70萬元給游新欣，另於民國107年7月間之某日簽發面額10萬元之支票（票號：AF00000000號，下稱系爭支票）給游新欣。然沈金和復因游新欣所交付之車斗有瑕疵，且游新欣不願意維修等情，明知系爭支票並無遺失之情形，竟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07年8月7日前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如分行，以系爭支票在臺中港某處遺失為事由，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遺失票據申報書等文件，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如分行就系爭支票提出掛失止付之申請，以此方式未指定犯人而誣告不定人犯罪，嗣因游新欣將系爭支票轉讓給柯登全之億暉貿易有限公司，由柯登全持系爭支票向兆豐銀行高雄分行提示，因系爭支票業已掛失止付而遭退票，經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偵辦，經警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嫌等語。

二、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第304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本條管轄恆定原則，係以「起訴時」為準，即以案件繫屬法院之日為準；又本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指被告起訴時所在地而言（司法院院解字第3825號解釋、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末以，105年9月1日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轄區包含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區○○○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此有法院組織法授權於104年8月7日公告修正之「各級法院管轄區域」可佐（該規則自000年0月0日生效）。

三、查本件被告之戶籍係在高雄市○○區○○街○○○號，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2頁）；而被告所涉未指定犯人誣告犯罪嫌之犯罪地又係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如分行（高雄市○○區○○○路○○○號），均非本院轄區，此有遺失票據申報書、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查詢-銀行局全球資訊網列印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住所地及犯罪地均非在本院轄區之內。另依卷內所存之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所在地係於本院之轄區，是尚難認本院有管轄權，揆諸首揭說明，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尚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兼衡被告就審之方便性，並同時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黃麗燕